

#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罗发改城市〔2017〕120号

签发人：周明海

## 关于罗山县盛世新村安置楼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住建局：

报来《关于呈报罗山县盛世新村安置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加快县城建设步伐，提升县城区综合承载力，原则同意罗山县盛世新村安置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。

项目建设单位为罗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罗山县盛世新村小区南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占地 3252.82 平方米，新建安置楼 1 栋 5 层，总建筑面积 3814.6 平方米 24 套，新建给排水、电气等配套设施。套均面积及配套基础设施按相关规定建设。

项目建设工程期为 12 个月。

四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概算投资为835.9万元，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。

请你局接文后，按此批复，进一步核实工程量和分项投资预算，根据基本建设程序，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合同制和监理制，抓紧进行下步工作。

附件：罗山县盛世新村安置楼建设项目投资概算批复表

2017年12月29日



---

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# 投资概算表

序号	工程费用及名称	合计 (万元)
一	建筑工程	588
二	附属设施工程	163
三	工程其它费用	84.9
1	勘察设计费	26.3
2	工程监理费	15
3	招投标费	6
4	预备费	37.6
四	合计	835.9